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情况的核查意见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清水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对清水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清水源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购买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拓宽公司经营渠道，清水源于 2015 年 9 月出资 17.80 万元购买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主要从事氯甲烷、硫酸、磷酸、液氯批发；磷矿石、蓄电池销售等业务。

（二）购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房产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清水源 2015 年 7 月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民企总部基地房屋定制合同》，购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京民企总部基地 21、31 号 2 套独栋房产，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交易价格为 5,647.67 万元。

二、核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清水源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阳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 曦

武佩增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